

卷一百六十六



書名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撰者 唐 杜佑 撰, 明 王德益、吳鵬 同校
 卷 卷一百六十六
 內容分類 史 政書 歷代通制
 索書號 貴重-17
 編號 B3510400

杜氏通典卷第二十五

職官七

諸卿上 總論諸卿
 少卿附

奉禮郎 主簿 博士
 太樂署 鼓吹署 兩京郊社署
 太卜 廩犧 汾祠 太醫署

太 主簿 掌醢署 太官署 珍羞署
 良醞署 太 官署

丞 主簿 武庫署 武器署
 丞 主簿 武庫署 武器署

守 主簿 武庫署 武器署
 守 主簿 武庫署 武器署

丞 主簿 武庫署 武器署
 丞 主簿 武庫署 武器署

丞 主簿 武庫署 武器署
 丞 主簿 武庫署 武器署

丞 主簿 武庫署 武器署
 丞 主簿 武庫署 武器署

[彩色首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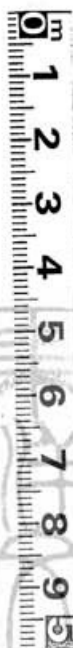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1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7](#)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所究研京東院學化文方東

第

No. 4008

册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六十六

刑法四

雜議上虞 周 秦 漢 後漢 晉 東晉

虞書云帝謂皋陶曰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

于予治弼輔期當也歎其能刑期于無刑人協于中

時乃功懋哉雖或行刑以殺止殺終無犯者刑期無

○周制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辟法也麗附也易

曰議親之辟若今宗室有二曰議故故舊不遺三曰

議賢若今廉吏有罪先請是也四曰議能能謂有道藝者

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社五曰議功謂有大勲者六

曰議貴若今史墨綬者七曰議勤謂憔悴八曰議賓



謂所不臣者三
格二代之後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于朝然後聽
之爭財曰訟兩至使人束矢乃治之也不至不入束矢則自服不直者也詩曰其直如矢古者一弓
知禮記曰刑人不在君側公族有死罪即磔于甸人
不于市朝者隱之也甸人掌而無宮刑其刑罪即織
郊野之官懸綸殺之曰磔刺亦告于甸人
以織讀曰織織刺也刺割也宮刑肅而俗弊則人不歸也刑人于市與衆棄之又考禮正刑
一德以尊天子大戴禮曰刑罰者御人之街勒也吏
者轡也刑者筴也天子御者內史太史左右手也古
者以法爲街勒以官爲轡以刑爲筴以人爲手而御
天下公家不畜刑人大夫不養士遇之途不與言也
屏諸四方唯其所之及以政不欲生之故也又曰刑

不上大夫者古之大夫有坐不廉汚穢者則曰箠箠
不飭淫亂男女無別者則曰帷薄不脩罔上不忠者
則曰臣節未著罷軟不勝任者則曰下官不職干國
之紀者則曰行事不請此五者大夫定罪名矣不忍
斥然正以呼之是故大夫之罪其在五刑之域者聞
有譴法則白冠鞶纓盤水加劍造乎闕而自請罪君
不使有司執縛牽而加之也其有大罪者聞命則北
面跪而自裁君不使人掉引而刑殺之也
猝才曰子忽反大夫自取之耳吾遇子有禮矣是曰刑不上大夫○
東周之季王道浸壞教化不行子產相鄭而鑄刑書
鑄刑法晉叔向非之曰
遺其書昔先王議事以制不

為刑辟

李奇曰先議其犯事議定乃斷其罪不為一刑流宥五刑周禮則三典五刑以詰懼民之有爭心

刑國非不預設但不宜露使人知之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開之以誼糾之以政糾舉也行

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奉養也制為祿位以勸其

從勸其從教之心也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淫放也懼其未也故

誨之以忠聳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

泣之以疆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

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

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懲於書而徼幸以

成之弗可為矣辟法也為治也惟移於法故人不畏上民危又生詐妄徼幸而成巧則弗

可治也今吾子制三辟鑄刑書孟康曰謂夏殷周將以亂政以制三辟也將以



靖民不亦難乎師古曰靖安也一日治也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

徵於書取正於刑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喻微細亂獄滋豐

貨賄並行也滋益也終子之世鄭其敗乎子產報曰若吾

子之言僑不材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言雖非長久之法且

救當時之弊議曰古來述作鮮克無累或其識未至精或

其言未至公觀左氏之紀叔向書也蓋多其義而美

其詞孟堅從而善之似不敢異於前志豈其識或未

精乎按虞舜立法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

朴作教刑金作贖刑青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

惟刑之恤哉孔安國注曰陳典刑之義又按周官司

寇建王典正月之吉懸於象魏使萬人觀之浹旬而

欽漢宣帝患決獄失中置廷尉平時鄭昌上疏曰聖
王立法明刑者救衰亂之起也若不刪定律令愚人
知所避奸吏無所弄後之論者即云上古議事不爲
刑辟夫有血氣必有爭心群居勝物之始三皇無爲
之代既有君長焉則有刑罰焉其俗至淳其事至簡
人犯者至少何必先定刑名所以因事立制叔向之
言可矣自五帝以降法教益繁虞舜聖哲之君後賢
祖述其道刑章輕重亦以素設周氏三典懸諸象魏
皆以防民陷令避罪辜是故鄭昌獻疏蓋以發明其
義當于產相鄭在東周衰時王室已卑諸侯力政區
區鄭國介於晉楚法弛民怠政隳俗微觀時之宜設

救之術外抗大國內安疲氓仲尼兄事聞死出涕稱
之遺愛非盛德歟而叔向乃謂赫胥栗陸御宇之時
徒陳閑誼行禮致治之說雖虞夏之盛亦未可在殷
周之初固不及研尋反覆斯言諒同玉卮無當矣詳
左氏之傳或匪至公晏嬰張趯譏議則別先儒注釋
亦已昌言所紀叔向此書有如曲護晏子也或曰按
孔祭酒穎達正義云子產鑄刑書而叔向責之趙鞅
鑄刑鼎而仲尼譏之則刑之輕重不可使人知也聖
王雖制刑法舉其大綱但其犯一法情有深淺待至
臨事議其輕重也按孔議附會叔向之言前已論之
矣又按左傳晉趙鞅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

仲尼曰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文
公又爲被廬之法以爲盟主今棄是度也而爲刑鼎
民在鼎矣何以尊貴注云棄禮微書故不尊貴者也且夫宣子之刑
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又議曰夫經籍指歸誠要
疏議固當解釋本文豈可徒爲臆說詳左氏載夫子
所議今守晉國舊法范宣子所謂非善政也故錄本
傳以證之佑誠懣學輒議前賢儻遇精鑒達識庶幾
要終原始幸詳鄙見竊俟知者○秦孝公納衛鞅言
欲變法恐天下議已衛鞅曰疑行無名疑事無成且
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世代有獨知之慮者必
見傲於人愚者闇於成事智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

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
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
人不循其禮孝公曰善其龍曰不然聖人不易民而
教智者不變法而治因人立教不勞而成功緣法而
治者吏習而人安衛鞅曰龍之所言時俗之言也常
人安於習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
也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
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
焉杜摯曰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業法古無過
循禮不邪衛鞅曰治代不一道便國不必古故湯武
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

禮者不足多孝公竟變法令○漢景帝時廷尉上因
防年繼母陳論殺防年父防年殺陳依律殺母以大
逆論帝疑之武帝時年十二為太子在旁帝遂問之
太子答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
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則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
於殺人者同不宜與大逆論從之宣帝自在閭閻知
刑法不一於是置廷尉平秩六百石員四人選于定
國為廷尉黃霸等為廷平獄刑號為平矣時鄭昌上
疏曰聖王立法明刑者非以為治救衰亂之起也今
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尉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
不若剛定律令律令一定愚人知所避奸吏無所弄

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治其末政衰聽倦則廷
平招權為亂首矣薛宣為丞相時弟循為臨菑令後
母常隨循居官宣迎後母循不遣後母病死循去官
持服宣謂循三年服以能行之者兄弟相駁不可駁
執意不同猶循遂竟服繇是兄弟不和後宣免丞相
如色之間雜加特進父之哀帝即位博士申咸給事中亦東海人
毀宣不供養行喪薄於骨肉前以不忠孝免不宜服
封列侯在朝省宣子况為右曹侍郎數聞其語賅客
楊明欽令創咸面目使不居位創為傷之會司隸缺况恐
咸為之遂令明欽遮斫咸宮門外斷鼻唇身八創事
下有司議御史中丞衆等議史失奏曰况朝臣父故

宰相封列侯不相勅承教化而骨肉相疑咸受循言
以謗毀宣咸所言皆宣行迹衆人所共見公家所宜
聞况知咸給事中恐爲司隸舉奏宣而公令明欽迫
切宮闕要遞創戮近臣於大道人衆中欲以鬲塞聰
明杜絕論議之端高與隔同杜塞也桀黠無所畏忌萬衆謹
譁流聞四方不與凡人忿怒爭鬪同臣聞敬近臣爲
近主也禮下公門式路馬過公門則下車見路馬則撫式蓋崇敬也式車前橫
木居處畜產且猶敬之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免於
誅遂成也言舉意不善雖成功猶加誅上浸之源不可長也浸折也傷
所逼近也浸亦作侵犯况首爲惡明手侵功意俱惡
也其義兩通長竹兩反皆大不敬明當以重論及况皆棄市
手傷人爲功使

廷尉直駁議曰律曰以刃傷人完爲城旦舂其賊加
罪一等與謀者同罪詔書無詆欺成罪詆欺也傳曰
遇人不以禮而見痕者與痕人之罪鈞惡不直也杖以
手毆擊破其皮腫起青黑而無創痍者律謂之痕瘡
遇人不以義爲不直雖見毆罪同毆也痕音折瘡音
虧宣是不義况以故謀傷咸計謀已定後聞置司隸因
而不正前謀而趣明非以恐咸爲司隸故造謀也本爭
私變雖於掖門外傷咸道中與凡爭鬪無異殺人者
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易也孔子曰必
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至於刑罰不中而人無
所措其手足也措置也今以况爲首惡明手傷爲大不敬

公私無差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原謂尋其本原况以父見

謗發怒無他大惡加誣欺輯音集小過成大辟陷死刑

違明詔恐非法意不可施行聖王不以怒增刑明當

以賊傷人不直其受財况與謀者皆爵減完為城旦其

身有爵級故得減罪而為完也况身及同謀之者從此律帝以問公卿丞相孔光

大司空師丹以中丞議是自將軍以下至博士議郎

皆是廷尉况竟減死罪一等徙燉煌宣坐免為庶人

歸故鄉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逆誅長小妻乃始等六

人皆以事未發覺時棄或更嫁及長事發丞相方進

大司空何武議曰今犯法者各以發時律令論之此其

引令條之文也發明有所記也志長犯大逆時乃始

等見為妻已有當坐之罪與身犯法無異後乃棄去

於法無以解解免請論廷尉孔光駁議以為大逆無

道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欲懲後犯法者也

懲創也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長自未知當罪

大逆之法而乃始等棄去或更嫁義已絕而欲以為

長妻論殺之名不正不當坐有詔光議是班固曰自

昭宣元成哀平六代之間斷獄殊死率歲千餘口而

一人率天下犯罪者千而有一人死耐罪上至右趾三倍有餘罪耐

上至右趾十口三人死古人有言滿堂飲酒有一人向隅而泣

則一堂不樂王者之於天下猶一堂之上也故一人

不得其平為之悽愴今郡國被刑或免死者多此和

氣所以未洽者也原夫獄刑所以蕃者書云伯夷降
典折人惟刑言伯夷下禮法以導人習知禮然後用刑也言禮制以止刑
猶隄之防溢水也今隄防凌遲禮制未立死刑過制
生刑易犯飢寒並至窮斯濫溢豪強擅私為之囊橐
言容隱奸邪若囊橐盛物奸有所隱則狃而需廣矣漸也狃音文
死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省刑本也今之知法者不
失有罪末也省謂減除之絕於未然故曰本也又曰
今之聽訟者求所以殺之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
與其殺不辜寧失有罪今之獄吏上下相驅以刻為
明深者獲功名平者多後患諺曰鬻棺者欲歲之疫
非以憎人欲殺之利在於人死故也凡此五疾獄刑

之所以蕃也○按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
是時後漢帝改用冬初十月而已元和二年旱長水

校尉費宗上言以為斷獄不盡三冬陰氣微弱陽氣
發洩故招致災旱帝下公卿議陳寵議曰夫冬至之

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易通卦

一月廣莫風至蘭射干生月令仲冬芸生荔挺出一陽始生天以為正周以為春

正春皆始十一月方萬物微而未著天以為正周以為歲首十二月陽氣上通雉

雉乳地以為正殷以為春十二月陽氣上通諸生皆動萌芽月

今季冬至正月陽氣以至天地以交萬物皆出蟄虫

始振人以為正夏以為春今正月也天遊春冬故陰

始初見故曰人以為正月今孟春天氣下降地氣三

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動東風解凍蟄虫始振

微成著以通三統統者統一歲之事王者三遞書周

三正也十一月陽氣始施萬物動於泉下微而未著

其色皆赤赤陽氣故周以天正為歲色尚赤夜半為

朔十二月萬物始芽色白白者陰氣始達其色皆黑

得知明以展其業夏以人正為歲色尚黑平旦為朔

故曰三微王者奉以成之冬春各一以定正朔故也

萬物度日三微而成一著一著而周以天元殷以地

成體當此之時天地交萬物通

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殷周歲首皆為流血不

合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刑獄無留罪

按月令及淮南子皆言季秋明大刑必在立冬也又

趣刑無留罪今言孟冬未詳明大刑必在立冬也又

仲冬之月身欲寧事欲靜月令仲冬君子齊戒身欲

寧事欲靜以待陰陽之定

若以行刑不可謂寧靜也議者或曰旱之所由咎在

改律臣以為殷周斷獄不以三微而化致康平無災

害自元和以前皆用三冬而水旱之異往往為患由

此言之災害為此應不以改律秦為虐政四時行刑

漢興蕭何草律季秋論囚論決但避立春之月不計

天地之政三王之春實頗有違帝納之遂不復改時

群臣上言古者獄刑嚴重人畏法令今憲律輕薄故

奸宄不勝宜增禁科以防其源詔下公卿光祿勳杜

林奏曰夫人情挫辱則義節之風損法防繁多則苟

免之行與孔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耻

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耻且格古之明王深識遠慮

動居其厚不務多辟周之五刑不過三千大漢初興

詳覽得失故破矩為圓斷雕為朴蠲除苛政更立疎

網海內歡忻人懷寬德及至其後漸以滋章吹毛求疵詆欺無限桃茹之饋集以成賊事無防於義以爲大戮故國無廉耻家無全行至於法不得禁止爲弊彌深臣愚以爲宜如舊制不合翻移帝從之自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帝貴其死刑而降宥之是後因以爲比是時遂定其議以爲輕侮法和帝卽位尚書張敏上議曰夫輕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成科班之律令也夫死生之決宜從上下猶天之四時有生有殺若聞容恕著爲定法者則是故設奸萌生長罪隙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春秋之義子不報讐非子也而法令不爲之減者以

相殺之路不可開故也今托議者減謬殺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巧詐非所以遵在醜不爭之義又輕侮之比復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相瞻顧彌復增甚難以垂之萬載臣惟孔子垂經典臯陶造法律原其本意皆欲禁人爲非未曉輕侮之法將何以禁必不使人不相輕侮而更開相殺之路議者或曰評法當先論生臣愚以爲天地惟人爲貴殺人者死三代通制今欲輒生反開死路一人不死天下受弊語曰利一害百人去城郭夫春生秋殺天道之常春一物枯卽爲災秋一物榮卽爲異王者體天地順四時法聖人從輕律願陛下留意廣令評議天下幸甚從之

○晉惠帝之代政出群下每有疑獄各立私情刑法不定獄訟繁滋尚書裴頠表諫之曰夫天下之事多塗非一司之所管中才之恒易擾賴恒制而後定先王知其然也是以辯方分職爲之准局既立各掌其務刑賞相稱輕重無二故下聽有常群吏安業也舊宮掖陵廟有香火毀傷之變然後尚書乃躬自奔赴其非此也皆止於郎令吏而以刑法所加各有常刑去元康四年大風之後廟闕屋瓦有數枚傾落免太常荀寓于時僉謂事輕責重有違於常會五年二月天有大風主者懲懼前事臣新拜尚書始三日本曹尚書有疾權令兼出按行蘭臺主者乃瞻視之阿棟

之闕求索瓦之不正者得棟上瓦小斜十五處或是始瓦時斜蓋不足言風倉卒臺官更往太常按行不及得周文書未至頃便競相禁止復興刑獄者漢時有盜高廟玉環者文帝欲族誅張釋之但處以死刑曰若侵長陵一杯土何以復加帝從之大晉垂制深惟經遠山陵不封園邑不飾墓壠不墳同乎山壤是以丘坂存其陳草使齊乎中原矣雖陵兆尊嚴唯毀發然後族之此古典也若登踐犯損失盡敬之道事止刑罪可也去年月奴聽教加誣周龍燒草廷尉遂奏族龍一門八口并命調龍獄翻然後得免考之情理准之前訓所處實重今年八月陵上荆一枝圍七

十二分者被斫司徒太常奔走道路雖知事小而按
劾難測騷擾驅馳各竟免負于今太常禁止未解近
日太祝署失火燒屋三間半署在廟北隔道在重牖
之內火即已滅主者便責尚書不即按行輒禁止尚
書皆在外法刑書之文有限而舛違之故無方故有
臨時議處之制誠不能無皆循常也至於此輩皆爲
過當每相逼迫不復以理上贊聖朝畫一之德下損
尊禮大臣之體臣愚以爲犯陵上草木不應乃用同
產異刑之制按行奏劾應有定准相承務重體例遂
虧或因餘事得容淺深顧雖有此表曲議猶不止劉
訟爲三公尚書又上疏曰自近代以來法漸多門令

甚不一臣職思其憂伏惟陛下爲政每盡善故事求
曲當曲當則例不得直盡善故法不得全何則夫法
者固以盡理爲當而上求盡善則諸下牽文就義以
赴上之所許是以法不得全刑盡徵文徵文必有乖於
情而上之聽斷安於曲當故執平者因文可引則生
二端是法多門令不一則吏不知所守下不知所避
姦僞者因法之多門以集其情所欲淺深苟斷不一
則居上者難以檢下於是事同議異獄犴不平有傷
於法古人有言人主詳其政荒人主明其事理詳匪
他求盡善則法傷故其政荒也明者輕重之當雖不
厭情苟入於文則議而行之故其事理也理有窮塞

故使大臣釋滯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主者守文若
釋之執犯蹕之平也大臣釋滯若公孫弘斷郭解之
獄也入主權斷若漢王戮丁公之爲也天下萬事自
非斯格不得出法以意妄議其餘皆以律令從事然
法信於下人聽不惑吏不容奸可以言政人主執斯
格以責群下大臣小吏各守其局則法一矣古人有
言善爲政者因人設教制法之謂也又曰隨時之宜
當務之謂也則因人隨時在大量也而制其法法軌
旣定則行之信如四時執之堅如金石群吏豈得在
成制之內復稱隨時之宜傍引因人設教以亂正典
哉何則始制之初固已因人而隨時矣今若設法未

畫當則宜改之若謂已善不得盡以爲制而使奉用
之司公得出入以差輕重也人君所與天下共者法
也已令四海不可以不信爲教上古議事以制不爲
刑辟夏殷及周書法象魏三代之君齊聖然咸棄曲
當之妙鑿而任徵文之直准非聖人有殊所遇異也
今論時教朴不及中古而執平者欲適情之所安自
托於議事以制臣竊以爲聽言則是論理則違然天
下之大事務在權時有不得悉循文如令故臣謂宜
立格有限使主者守文死生以之不敢錯思於成制
之外以差輕重至如非常之斷出法賞罰若漢祖戮
楚臣之私已封趙氏之無功唯人主專之非奉職之

臣所得議擬然後情求旁請之跡絕似是而非之奏
塞此蓋齊法之大准也夫出法權制措施一事厭情
合聽可適耳目誠有臨時當意之快勝如徵文不允
人心也然起爲輕制終年施用恒得一而失十故小
有所得者必大有所失近有所漏者必遠有所包故
諸事識體者善權輕重不以小害大不以近防遠忍
曲當之近適以全簡直之大准不牽於凡聽之所安
必守徵文以正例每臨其事恒御此心以決斷此又
法之大槩也又律法斷罪皆當以法律令正文若無
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其正文名例所不及皆勿論法
更以上所執不同得爲異議如律之文守法之官唯

當奉用律令至於法律之內所見不同乃得爲異議
也今限法曹卽令史意有不同爲駁唯得論釋法律
以正所斷不得援求諸外論隨時之宜以明法官守
局之分詔下其事侍中太宰汝南王亮奏曰臣以去
太康八年隨事異議且周懸象魏之書漢詠畫一之
法誠以法與時共議不可二臣以爲宜如頌所啓爲
永久之制於是門下屬議曰昔先生議事以制自古
以來執法斷事旣以立法誠不宜復求法外小善也
若以善奪法則人逐善而不忌法其害甚於無法也
案啓事欲令法令斷一事無二門卽令吏以下應復
出法駁按隨以事聞也○東晉成帝時廷尉奏殿中

帳施吏邵廣盜官幔二張合布三十疋有司正刑棄
市廣二子宗年十三雲年十一黃幡搗登聞鼓乞恩
辭求自沒爲奚官奴以贖父命尚書官朱映議以爲
天下之人無子者少一事遂行便成永制懼死罪之
刑於此而弛時議者以廣爲鉗徒二兒沒入旣足以
懲艾使百姓知父子之道聖朝有垂恩之仁可特聽
減廣死罪爲五歲刑宗等付奚官爲奴而不爲永制
尚書右丞范堅駁之曰自敦朴澆散刑辟乃作刑之
所以無刑殺之所以止殺雖有時赦過宥罪議獄緩死
未有行不忍而輕易典刑者也且旣許宗等宥廣死
罪若復有宗比而不求贖父命豈得不擯絕人倫同
之禽獸邪按主者今奏云唯特聽宗等而不爲永制
臣以爲王者之作動關盛衰嘖笑之間尚慎所加今
之所以宥廣正以宗等耳人之愛父誰不如宗今旣
許宗之請將來許者何獨匪人特聽之意未見其益
不以爲例交與怨讟此爲施一恩於今而開萬怨於
後也從之安帝義義中劉毅鎮姑熟常出行而隱陵
縣吏陳滿射鳥箭誤中直師雖不傷人處法集市何
承天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有驚漢文帝乘輿
馬者張釋之斷以犯蹕罪止罰金何者明其無心於
驚馬也故不以乘輿之重而加異制今滿意在射鳥
非有心於中人按律誤過傷人三歲流刑况不傷乎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六十六終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六十七

刑法五

雜議下

宋後魏

梁太唐

宋前廢帝景平中大司馬府軍人朱興妻周生息男道符年三歲先得癘病周因其病發掘地理之道符姑雙女所告正周棄市刑司空徐羨之議曰自然之愛虎狼猶仁周之凶忍宜加明戮臣以為法律之外故向弘通物之理母之即刑由子伏法明為子之道焉有自容之地雖伏法者當罪而在育者匪容愚謂可特屏之遐裔從之○文帝元嘉七年剡縣人黃初妻趙打息載妻王死後遇赦王有父母及息男稱法